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GT019号 ((县区)2026TPDL244号)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同意发布 郭志平

采 购 人：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GT019号 ((县区)2026TPDL244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GT019号（(县区)2026TPDL244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785636.94元；

最高限价：2785636.9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卫交采2026GT019号（(县区)2026TPDL244号）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2785636.94	2785636.9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2、招标范围：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5.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0时00分至2026年10月29日23时59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谈判文件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信息（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李现伟 联系电话：13949612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盛鼎科技产业园3号楼12层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175259778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17525977805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19 号 ((县区)2026TPDL244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李现伟 联系电话：1394961294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盛鼎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12 层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17525977805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785636.94 元 最高限价：2785636.94 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系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系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10.	工程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缺陷责任期	1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商应在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 80%的工程款。项目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注：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4.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提出质疑的形式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后 90 日
23.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相关法律, 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
27.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共 3 人组成 (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的 5 人组成),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 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p> <p>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 “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p>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9.	政策执行	<p>1、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0.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竞争性谈判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须书面保证按时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否则投标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须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三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p>

		<p>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 (或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6、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7、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 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均予认可。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 恕不单独告知。</p> <p>10、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p> <p>注: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1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 避免与他人响应文件IP地址重复, 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	其他注意事项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p> <p>1.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50%;</p> <p>3.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二)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合并称呼为“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书面表明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完整性、有效性、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响应文件应带有连续页码及目录，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添加的内容抬头应致招标采购单位。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必须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目录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2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

情况自主确定；

12.1.3取费由谈判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谈判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 如因谈判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谈判供应商须书面陈述本条内容保证做到以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3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4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12.5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6本项目谈判采用二轮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12.7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本次谈判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保证金：

14.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2履约保证金：无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18.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谈判时,谈判小组将核实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谈判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20.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

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1.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1.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1.3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1.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1.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1.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并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图表的；
- (6) 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谈判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未明确项目经理及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保证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5日的；
- (8) 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资质异常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4.3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谈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低到高的报价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6.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终报价第二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7.成交通知

27.1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谈判文件中须单独做出响应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并及时备案,如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28.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金额。

28.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8.5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28.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响应遵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8.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 询问和质疑

29.1询问和质疑：

29.1.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1.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8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

二条及其他规定。

29.9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29.10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响应遵守。

29.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12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1、合同价款

1.1、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2、工程款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2000元。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在网上下载)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8.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1.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13.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
-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或

多次、最终) 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 (或多次、最终) 报价的, 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8、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公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对本条内容进行完整承诺。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0、谈判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 (签章) 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二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书签及连续页码。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网上质询，向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等。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月__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成。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履职尽责承诺、无在建承诺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如有）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结合当地近年来自然环境特点制定汛期安全施工及防范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 5、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需配置劳动力计划表；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 12、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3、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计划图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四、其他部分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